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三年五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7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17,880,794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述股份将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即 201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5
(四)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9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5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6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17
五、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一)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17
(二)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17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七、保荐承销协议基本情况及上市推荐意见	18
(一) 保荐承销协议基本情况	18
(二) 上市推荐意见	18
八、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18
九、备查文件	19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浙富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电机	指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华都公司	指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984,496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轴流转浆式水轮机	指	叶片可以转动调节的水轮机。叶片角度通过调速器与导叶开度协联调节，从而达到调节通过的水流量和输出功率的效果
贯流式水轮机	指	水流沿水轮机轴的方向流入驱动转轮旋转的水轮机，一般为卧式结构。由于应用水头很低，与相同容量的其他型式水轮机相比，其尺寸较大
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控制棒驱动机构	指	核反应堆控制和保护系统的伺服机构，其驱动控制棒组件在堆芯内上下移动，保持控制棒组件在指令高度或断电落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事项	时间
董事会表决的时间	2011年5月9日、2011年12月27日和2012年8月6日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2年1月12日、2012年8月23日
发审会审核的时间	2012年10月15日
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2年11月15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533号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4月22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3年4月22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3年4月25日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117,880,794股
证券面值	1.00元/股
发行价格	7.5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889,999,994.70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和评估师费用等）	30,570,710.98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6.45元/股）相比的溢价比率	17.05%
发行价格与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折价比率	12.21%

(三)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17,880,794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37,984,496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78,807	99,499,992.85	12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20,529	89,999,993.95	12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63,576	229,999,998.80	12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89,403	132,799,992.65	12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98,675	227,999,996.25	12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56,092	101,593,494.60	12
7	王建成	1,073,712	8,106,525.60	12
合计		117,880,794	889,999,994.70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2、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 亿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13,178,807 股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注册资本：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认购数量：11,920,529 股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注册资本：466109.98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经营范围：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认购数量：30,463,576 股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注册资本：2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17,589,403 股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注册资本：1 亿元

法定代表人：任少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30,198,675 股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争取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13,456,092 股

(7) 王建成

身份证号：350582196603223035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西宫 74 号

认购数量：1,073,712 股

(四)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保荐代表人：叶可、成曦

项目协办人：孔德仁

经办人员：饶康达、朱锐、陈希

联系电话：021-38676219

联系传真：021-38670219

2、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人员：贺伟平、陈鹤岚、傅扬远

联系电话：021-60452660

联系传真：021-61701189

3、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人员：程志刚、倪国君、何林飞

联系电话：0571-88215852

联系传真：0571-88216889

4、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人员：程志刚、倪国君、何林飞

联系电话：0571-88215852

联系传真：0571-88216889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4月8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孙毅	246,022,070	41.10	境内自然人	246,022,070
2	彭建义	19,980,000	3.34	境内自然人	14,985,000
3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 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6,832,481	2.81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
4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 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2,000,000	2.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
5	鲍建江	11,430,000	1.91	境内自然人	8,572,500
6	余永清	10,80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8,100,000
7	傅友爱	9,875,992	1.65	境内自然人	7,406,994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727,100	1.12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	5,655,439	0.94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
10	史国犹	4,584,724	0.77	境内自然人	3,438,542
合 计		343,907,806	57.44	-	288,525,106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股份预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孙毅	246,022,070	34.34	境内自然人	246,022,070
2	招商证券-工行-招商证券 智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30,463,576	4.25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0,463,576
3	东吴基金公司-农行-东吴 -鼎利 9 号定向增发分级 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30,198,675	4.22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0,198,675
4	彭建义	19,980,000	2.79	境内自然人	14,985,000
5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 金元惠理-灵活配置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89,403	2.46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589,4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6	国联安基金公司-工行-国联安-太和先机价值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56,092	1.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56,092
7	财通基金公司-光大-富春25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78,807	1.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78,807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20,529	1.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20,529
9	鲍建江	11,430,000	1.60	境内自然人	8,572,500
10	余永清	10,800,000	1.51	境内自然人	8,100,000
合 计		405,039,152	56.55	-	394,486,652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63.69	51.90	42,851.77	59.81
其中：国有法人	-	-	-	-
境内一般法人	-	-	11,680.71	16.30
境内自然人	31,063.69	51.90	31,171.06	43.5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92.31	48.10	28,792.31	40.1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28,792.31	48.10	28,792.31	40.19
境内上市外资股（B）	-	-	-	-
3、股份总数	59,856.00	100.00	71,644.08	100.00

2、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

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429,283.72 元。以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3,378,669,645.18 元，增加 34.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 2,229,481,241.88 元，增加 62.73%；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 28.14%，降幅为 25.44%。

3、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 117,880,794 股，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2012 年度及最近一期 201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1	0.02	0.18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3.3.31	2012.12.31
每股净资产	2.29	2.26	3.11	3.09

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将对发行人业务结构产生如下几方面影响：

(1) 发行人的水电设备产能配置格局将得以优化，全系列水轮发电机组产品布局将得以进一步完善；并且公司特种发电机业务的实力亦将得以巩固及加强。

(2) 发行人将拥有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的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快速进入并立足于核电设备研制行业，分享核电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上，本次发行将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并进一步实现公司的产业升

级，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5、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59,856 万股，增加至 71,644.08 万股，孙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602.21 万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4.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毅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浙富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实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治理效率，保护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7、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1]3188 号、天健审[2012]2698 号和天健审[2013]33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251,924.04	250,102.19	214,670.12	208,086.18
负债总额	95,060.44	95,029.12	80,381.73	95,238.62
少数股东权益	19,858.40	19,928.99	7,944.99	2,040.20
股东权益合计	156,863.59	155,073.07	134,288.38	112,847.55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7,005.20	135,144.08	126,343.39	110,807.3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7,903.56	92,519.15	105,954.06	92,389.82
营业成本	12,209.26	65,258.32	73,922.54	63,318.09
营业利润	1,643.68	12,189.01	20,424.24	15,253.88
利润总额	1,747.55	14,703.55	21,646.60	16,109.06
净利润	1,582.22	13,215.33	18,338.04	13,77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82	12,771.30	18,144.48	13,859.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98	8,224.80	6,797.81	-8,39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65	-32,868.11	-8,698.41	-11,03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84	18,732.16	-1,743.88	17,632.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50	-6,039.29	-3,397.36	-2,393.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1.62	14,845.11	20,841.45	24,238.8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1.68	1.66	1.82	1.83
速动比率	0.93	0.94	1.44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1%	40.35%	34.40%	38.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3%	38.00%	37.44%	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2.26	4.22	7.40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1.44	1.33	1.25
存货周转率（次）	0.17	1.33	2.78	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14	0.23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0	-0.11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1	0.3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21	0.3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8	0.2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18	0.25	0.2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1%	9.77%	15.30%	1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4%	8.21%	12.40%	13.23%

注：1、上表中 2013 年 1-3 月的周转率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2、上表中每股收益指标已按照 2012 年 3 月末的股本重新计算。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9,999,994.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 目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58 亿元	2.58 亿元
增资临海电机实施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及特种发电机建设项目	3.17 亿元	2.50 亿元
增资华都公司实施百万千瓦级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核电设备建设项目	2.60 亿元	1.686 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	1.828 亿元【注】
合 计	-	8.594 亿元

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9,999,994.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570,710.9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429,283.72 元。较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出 12,829,283.72 元。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28 亿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浙富股份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浙富股份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浙富股份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富股份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浙富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浙富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浙富股份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七、保荐承销协议基本情况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3年4月16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叶可、成曦

国泰君安的尽职推荐期间为自国泰君安就浙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推荐文件之日起至此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止。

国泰君安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浙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浙富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117,880,794 股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即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九、备查文件

- (一) 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签字盖章页）

